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香港 Hong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201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2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

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博思有限2001年9月5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103.9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博思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除其拟开展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的增值服务业务尚需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起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

1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按照该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103.9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6,805.2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博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博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红后的净资产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博思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陈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拟利用其研发的公共缴费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的增值服务，尚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需相应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就上述事宜同意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已经向福建省电信管理部门提交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公共缴费平台尚处于试运营的阶段，相关服务的业务收入较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就该等业务取得许可及尚未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事宜对其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1）陈航；（2）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3）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子公司：（1）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4）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为：陈航、林初可、肖勇、叶章明、王敏、陈智慧、叶东毅、郭其友、黄杰。发行人的监事为：毛时敏、陈晶、卢慧。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非兼任董事的）为：余双兴、郑升尉。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以申请、购买、承继等方式取得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为经营需要而租赁他人房产。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的租赁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发行人对部分所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该等房屋租赁的合法性存在瑕疵。

鉴于目前发行人对上述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所租赁其他房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披露，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前两年内，发行人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博思有限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与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

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除余双兴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期间同时担任博思有限的副总经理和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不符以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不规范情形自博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消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开票信息书写错误在原发票上更改）被罚款 200 元以外，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2〕17 号），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至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航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

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的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律师获取的证据看，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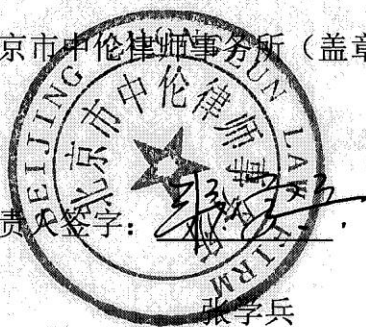
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桑士东： 桑士东

都 伟： 都 伟

2013 年 3 月 26 日